

電桿為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之定著物 —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28 號民事判決

編目：民法

出處	月旦裁判時報，第 82 期，頁 18-26
作者	蔡瑄庭教授
關鍵詞	電桿、動產、不動產、定著物、租金消滅時效
摘要	一、租用架設電纜之架設點，其費用請求權消滅時效，應適用民法第 126 條規定。 二、電桿屬於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之定著物。
重點整理	<p>案件事實</p> <p>一、大屯有線電視公司(以下簡稱大屯公司)自民國(以下同)90 年起向台電公司租用附架點 312 點(一附架點為一電線桿附架一條電纜線)，於 99 年又追加租用 40 點，合計為 352 點。 二、然而，台電公司於 96 年 6 月、100 年 6 月兩度普查大屯有線電視公司實際附架點數，發現遠遠超越契約載明之租用數量。 三、台電公司於 100 年 7 月、9 月通知大屯公司補辦附架點數，並請求依 100 年之普查結果繳納租金，均遭拒絕。大屯公司僅願意依原契約所載之附架點數繳納。因此，台電公司於 101 年 5 月起訴，主張租金給付請求權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。 四、大屯公司則抗辯：電線桿為動產，依民法第 127 條三款，台電公司於 99 年 5 月前之租金請求權，已罹於 2 年消滅時效。並且，台電公司出租電線桿附架電纜線，因此獲得之對價為「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」，依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規定，依然係適用 2 年消滅時效。</p> <p>爭點</p> <p>一、租用架設電纜之架設點，其費用請求權消滅時效究應依民法第 126 條、第 127 條三款、第 127 條八款何者規定？ 二、電桿究竟是否為定著物？抑或屬於動產？</p> <p>法院裁判</p> <p>一、一審判決：台中地院 103 年度中重訴字第 1 號判決 (一)電線桿為動產 豎立一根電線桿之成本僅約一萬多元，價格無法</p>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重點整理</p>	<p>法院裁判</p>	<p>與昂鉅的不動產等量齊觀。並且，電線桿移動之作業方式並不繁瑣、工資非鉅，並非不易移動其所在位置，是亦難認電線桿屬於民法第 66 條 1 項所曰之定著物。</p> <p>(二)適用民法第 127 條第 3 款消滅時效規定 台電公司既已租用電線桿、電纜線（即附架點）為營業，其相當於租金的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自應適用本款所定 2 年時效期間。</p> <p>二、二審判決：台中高分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110 號判決</p> <p>(一)台電收取電桿電纜線租用費，並非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 台電公司供給之商品實際上為「電力」，而架設之電桿及纜線僅屬於傳送電力之設備，並非用以販賣出售、移轉所有權之標的，自不屬於所謂「商品」。</p> <p>(二)電線桿屬於不動產 台電於各地設置的電桿，係為連結全國整體供電網路之用，其所欲達到的經濟上目的和價值不應由整體連結架構抽離，而單獨以單一電線桿之設置成本或其他因素加以評價。再者，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觀之，單一電桿變更移除與否仍需視其原因、技術上經濟上可行性，並非只考量移動之難易而已。是電線桿仍係密切附著於土地、不易移動其所在、達到供電經濟目的，而屬於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之定著物。</p> <p>(三)適用民法第 126 條消滅時效規定 是台電出租電桿及電線，既屬不動產租賃，其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適用本條 5 年消滅時效。</p> <p>三、三審判決：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828 號判決 完全認同二審判決，就各開爭點維持原判決，駁回大屯公司之上訴而定讞。</p>
	<p>解評</p>	<p>一、本件前後審認定歧異之處</p> <p>(一)當事人兩造對於租賃契約之標的物並不爭執，有爭執者係，該標的物的性質究竟為何。</p> <p>(二)對此，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關於「定著物」的定義完全相同，均承襲最高法院 63 年第 3 次民庭總會決議之見解，認為定著物係指：非土地之成分、</p>

重點整理

解評

繼續附著於土地、不易移動其所在、達一定經濟目的者。

(三)然而，個案中就上開要件所採判斷標準，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大相逕庭，自然得出完全不同之結論。

二、不易移動其所在（固定性）的判斷

(一)就此，地方法院單純檢視物之屬性，但高等法院則以供電技術上、經濟上考量為判斷。

(二)若從資源最大化的規範目標加以解釋此要件，則顯然應比較該物與土地分離或附著（離合兩種狀態）所創造之效用差異。倘若認為該物必須附著於土地才能發揮最大經濟效用時，則可認為其具有不易移動性。

三、達一定經濟目的的判斷

(一)就此，地方法院僅純就單一電線桿之價格成本為考量，而高等法院則就電信系統整體架構為一體判斷。

(二)何謂一定經濟目的，實務上向來並沒有具體判斷標準。而事實上，只要是法律上評價之「物」，不論定著物或動產，其實均具有本身各自的經濟目的。

(三)是以，兩者真正的區別在於：定著物的經濟價值需要透過固地於土地才能實現或彰顯。因此判斷上，不能僅就個別獨立之物之價值和功能為觀察，而應探求該個別獨立物是否與其他物相互連結，而展現其功能、達成其社會目的。

四、本文結論

(一)地方法院顯未審酌系爭電線桿作為台灣整體電網線路的一部份，從而設置或變更電線桿位置均有一定條件和種種複雜考量。

(二)申言之，就固定性而言，台電公司實難以任意變更移除電線桿設置點；而就達成之經濟目的而言，個別電線桿的存在，均系台灣整體供電系統不可或缺。

(三)綜上，本件電線桿既為不動產，其租金請求權，或相當於不當租金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依向來實務，適用者應為民法第 126 條的 5 年消滅時效。最高法院解釋適用法律並無違誤。大屯公司抗辯民國 99 年以前台電公司的請求權已罹逾時

重點整理	解評	<p>效，並不可採。</p> <p>(四)附帶言之：本件台電公司供給之商品為「電力」，而非雙方所爭執之「電線桿」。是台電出租電線桿而獲得對價，自非民法第 127 條八款所曰的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。高等法院判斷實屬正確。</p>
考題趨勢	<p>甲有線電視公司於民國 90 年起，向台電公司租用电線桿及電纜線供傳輸訊號所用。又一根電線桿與一條電纜線合稱為一附架點。雙方契約載明甲租用附架點 352 點，然於民國 96 年 6 月台電公司普查發現，甲實際使用的附架點竟高達 6700 多點。</p> <p>台電公司多次請求甲補增辦附架點數未果，遂於民國 100 年 5 月起訴請求甲依實際所使用之情形繳交租金。甲則抗辯：台電公司出租電線桿及電纜線為營業出租動產，適用兩年短期消滅時效；退一步言，縱使電線桿為不動產，台電公司此一出租行為實屬於商人供給商品，其對價請求也適用兩年短期消滅時效。何者主張有理由？</p>	
延伸閱讀	<p>一、大法官解釋第 93 號解釋。</p> <p>二、最高法院 63 年度民庭庭推總會決議。</p> <p>三、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80 號民事判決。</p> <p>四、蔡明誠，〈從二〇〇二年物權法判決論債編之法定物權問題〉，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》，第 52 期，2003 年 11 月，頁 123-129。</p> <p>五、曾品傑，〈非土地之構成分—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98 號判決〉，《裁判解讀：民事法》，2015 卷第 5 期，2015 年 5 月，頁 1-2。</p> <p>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	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